



PROMATE  
SOLUTIONS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0,439,86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64,49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54,870 股之 79.57%。



主席：杜董事長懷琪

紀錄：張美玲



列席人員：董事-陳澄芳、獨立董事-鍾瑩敏、會計師-李麗鳳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一)

(2)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二)

(3)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報酬分配報告。(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三)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9,862 權，贊成權數 30,423,758 權，占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0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39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167,938,879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之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9,862 權，贊成權數 30,423,758 權，占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0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4,208,036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11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勁豐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之相關事宜，依法辦理。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9,862 權，贊成權數 30,423,758 權，占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1,0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5,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7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相關規定。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詳如附錄六。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9,862 權，贊成權數 30,419,758 權，占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1,0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相關規定。

2.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如附錄七。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439,862 權，贊成權數 30,419,758 權，占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1,08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01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9 時 21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勁豐電子一〇七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8.92 億元，較去年同期營收 18.37 億元，年增 2.98%，營業毛利為 5 億，較前一年度 4.647 億，增加約 7.55%，營業淨利為 2.17 億，較前一年度 1.94 億增加約 11.93%；稅後淨利為 1.86 億，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51 億，增加約 23.61%，以一〇七年底流通在外股本 3.83 億，計算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4.87 元。

一〇七年營業收入預算達成數 104.20%，稅前純益達成率 138.654%，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別營收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地 區	營 收	營 收	
亞 洲	195,096	218,256	(10.61)
美 洲	1,509,193	1,499,815	0.63
歐 洲	186,783	118,011	58.28
其 他	682	941	(27.52)
合 計	1,891,754	1,837,023	2.9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財測預算數(註)	107 年度實際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15,493	1,891,754	104.20
營業成本	1,507,744	1,392,182	92.34
營業毛利	407,749	499,572	122.52
營業費用	243,758	282,825	116.03
營業利益	163,991	216,747	132.17
稅前淨利	163,991	227,374	138.65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有關財務預算數為經董事會承認之內部經營目標!

以勁豐去年的營收及獲利來看，營收達成率為 104.2%，獲利(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138.65%。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891,754	1,837,023	2.98%
	營業毛利		499,572	464,482	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27	(12,363)	185.96%
	本期淨利		186,286	150,699	23.6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分析	獲	資產報酬率(%)		12.88	12.14	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8	18.23	0.27	
	利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44	50.62	17.42
			稅前淨利		48.7	47.39	2.76
	能	力	純益率(%)		10.14	8.2	23.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7	4	21.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4.82	3.97	21.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6,044	84,480	76,94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55%	4.60%	4.07%

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二、本（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八年，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關稅問題加劇、與英國脫歐有關的不確定性及其延伸效應，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加劇，在總體經濟部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警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程度比預期還嚴重，各國必須避開具破壞力的貿易衝突，因此，本公司積極參與客戶先期開發設計，挑選產業指標客戶領先市場開發，為公司未來成長更增動力，茲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市場開發，以現有海外據點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
  - (2)海外業務發展(Business Development)團隊專責開發新市場、新客群。
  - (3)以解決方案服務商角度針對目標市場需求，站在市場以及客戶的角度，深入垂直市場的應用環境。
  - (4)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如液晶玻璃/面板、IC、光學材料等上游廠商或其他電子及機構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 (6)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
  - (7)透過持續加強競爭力，進一步打造企業全球化版圖。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為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觸控顯示器、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及其軟硬體研發方案等，並提供高度客制化服務，依訂單需求不同，提供產品客製化且多樣化，故無法具體預測銷售數量，考量各項產業及相關市場供需，以及客戶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八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勁豐電子一〇八年之經營主軸，著眼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加強海外通路佈建以拓展業務，強化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參與客戶先期設計(Join Design)，積極創造產品高附加價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高品質之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二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審計委員會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瑩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勁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勁豐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售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銷售非由勁豐集團直接處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

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544,653	38	\$ 243,169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358,822	2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40,803	17	371,054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七)	7,451	-	1,9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0,962	1	26,98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5,314	37	367,077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七)	9,034	1	7,4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1	-	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8,258	94	1,376,567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1,001	4	73,983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668	1	6,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850	1	8,7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	-	4,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136	-	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655	6	94,259	6
1XXX	資 產 總 計	\$1,422,913	100	\$1,470,8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30,993	2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11	-	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145,743	10	228,52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六及二七)	34,252	3	60,85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00,066	7	69,3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2,606	-	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8,626	2	19,7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4,817	1	18,70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	-	34,0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37	-	2,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9,251	25	434,135	3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198	1	18,0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400	1	16,3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98	2	34,375	2
2XXX	負債總計	386,849	27	468,510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2,549	27	382,549	26
3200	資本公積	400,600	28	463,721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035	5	56,0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864	13	100,05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941	18	156,08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	-	( 8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6)	-	( 4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6,064	73	1,002,316	68
3XXX	權益總計	1,036,064	73	1,002,316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1,422,913	100	\$1,470,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100	\$1,891,754	100	\$1,837,0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5110	(1,392,182)	(74)	(1,372,541)	(74)
5900	499,572	26	464,482	2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163,147)	(9)	(144,544)	(8)
6200	(42,732)	(2)	(41,813)	(2)
6300	(76,946)	(4)	(84,480)	(5)
6000	(282,825)	(15)	(270,837)	(15)
6900	216,747	11	193,64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4,519	-	1,369	-
7020	6,198	1	(13,602)	(1)
7050	(90)	-	(130)	-
7000	10,627	1	(12,363)	(1)
7900	227,374	12	181,282	10
7950	(41,088)	(2)	(30,583)	(2)
8200	186,286	10	150,69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444	-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 22)	-	166	-
8310		<u>422</u>	-	<u>( 81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71	-	( 1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 11)	-	17	-
8360		<u>60</u>	-	<u>( 70)</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82</u>	-	<u>( 88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68</u>	<u>10</u>	<u>\$ 149,81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8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4.82</u>		<u>\$ 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勤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 仟 股 )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853	\$ 328,529	\$ 138,093	\$ 41,766	\$ -	\$ 142,628	\$ -	\$ 28	\$ -	\$ 651,04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63	-	( 14,26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8,222 )	-	-	-	( 128,222 )
E1	現金增資	6,600	66,000	369,740	-	-	-	-	-	-	435,740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29,590 )	-	-	-	-	-	-	( 29,59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50,699	-	-	-	150,6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0 )	( 86 )	16	-	( 880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889	( 86 )	16	-	149,819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6,475 )	( 76,475 )
L3	庫藏股註銷	( 1,198 )	( 11,980 )	( 14,522 )	-	-	( 49,973 )	-	-	76,475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255	382,549	463,721	56,029	-	100,059	( 86 )	44	-	1,002,31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4	-	( 44 )	-	-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8,255	382,549	463,721	56,029	-	100,103	( 86 )	-	-	1,002,31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6	-	( 10,00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	( 4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9,899 )	-	-	-	( 89,899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63,121 )	-	-	-	-	-	-	( 63,121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86,286	-	-	-	186,28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	60	-	-	4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708	60	-	-	186,76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255	\$ 382,549	\$ 400,600	\$ 66,035	\$ 42	\$ 186,864	( \$ 26 )	\$ -	\$ -	\$ 1,036,064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曉婷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374	\$ 181,2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540	80
A20100	折舊費用	20,897	18,489
A20200	攤銷費用	3,115	1,908
A20900	財務成本	90	13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3,027
A21200	利息收入	( 4,019)	( 1,3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40	5,1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3,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711	( 146,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 5,516)	5,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22	( 6,036)
A31200	存貨增加	( 175,477)	( 137,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557)	( 1,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	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3,082)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7)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82,780)	97,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6,598)	( 18,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867	15,5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1,847	( 2,98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759)	( 30,9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	8,6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57)	( 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	(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435	24,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9	1,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0)	(\$ 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407)	( 28,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957</u>	<u>2,5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1,59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80,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2)	( 3,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	(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00)	( 1,2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45)	( 40,06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2,643)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1,421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210,12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476</u>	<u>( 306,5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53,020)	( 157,812)
C04600	發行新股	-	435,74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76,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53,020)</u>	<u>201,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u>	<u>( 1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1,484	( 107,7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169</u>	<u>350,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4,653</u>	<u>\$ 243,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40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3,67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入	422,032	
加： <u>107年度稅後淨利</u>	<u>186,286,418</u>	每股 EPS4.87 元
可分配盈餘	<u>186,864,522</u>	
分配項目：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30	
法定公積	(18,628,642)	依法提列 10%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u>(167,938,879)</u>	每股配發 4.39 元
期末未分配餘額	<u>312,731</u>	
資本公積溢價發放現金	(4,208,036)	每股配發 0.11 元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3,500,000	
配發員工紅利	<u>21,500,000</u>	
	<u>25,000,000</u>	

(1)每股股利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8,254,870 股計算。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杜懷琪



經理人：柯永順



會計主管：林曉婷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金融商品</p> <p>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2.衍生性商品。</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補充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程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p>

		<p>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本公司因配合日前實際營運狀況，廢除過去會員證等相關規範，修正後之標的及金額規範以現行法規為主。</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共三大項</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共三大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如以上內容所述，主要是增修租賃，使用權資產，國內公債等字眼，故不再贅述。</p>

附錄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p> <p>修正字義</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 Proma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限額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一條之四：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關於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之修訂，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始生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懷琪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第一次訂定日：102.06.10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日：105.05.09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本規則逕行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

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廿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廿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廿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廿六、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一併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廿七、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廿八、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訂定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經 105 年 5 月 09 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之資產管理，使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此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金融商品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四)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五)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非營業用之設備、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比照上述之限額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內控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作成分析報告，且經權責主管審核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由執行單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內控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作成分析報告或簽呈，且經權責主管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評估，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

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
- (二)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編製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審核，凡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決定交易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核備；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 1.非營業用途：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編製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審核，凡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經呈董事長核准後，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營業用途：不限投資金額，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後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的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非避險性交易。
- 2.目前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審核，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再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分運用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

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內，從事第三條所列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額度：

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公司實際資產及負債風險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之需求從事避險操作。

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確存在有不確定性之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且顧及企業經營所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授權：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權責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始可辦理，交易內容事後須提報董事會報備。

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3.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故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及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另以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董事長，且事後須提報董事會報備。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3.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力銀行為主，及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 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相關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且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

事業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其職權規定辦理。

3.應將上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執行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評估，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

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九)前述第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辦法

本辦法經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經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爰依我國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公司為範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因業務往來關係予以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報下一次股東會備查。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下一次股東會提報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證照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上述訊息由財務部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提報董事會及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 六、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應於背書保證期間定期(一季)審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

況等，若提供擔保品者，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由財務部門立即提出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及呈報執行長及董事長，依指示做適當處理，並於事後提報於董事會。

- (二)背書保證需延期者，被背書保證人需事先提出，由財務部門進行應有之評估及分析，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該被背書保證人其背書保證額度應考量風險評估之結果，適度調降，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降低本公司背書保證風險。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時，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由財會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公告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考核，並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 第十二條：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相關資料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2,548,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254,8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懷琪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秋江	107/06/11	25,327,500	66.21%
董事	陳綠萍	107/06/11	-	-
小計			25,327,500	66.21%
獨立董事	鐘瑩敏	107/06/11	-	-
獨立董事	陳茂雄	107/06/11	-	-
獨立董事	劉岳修	107/06/11	-	-
小計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327,500	66.21%